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期間之比較數字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載列如下。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本集團呈報收入約5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約124,300,000港元減少約54.8%。

呈報期間之虧損由相關期間之約25,400,000港元增加至約34,8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業務之營運虧損增加，可歸因於(其中包括)(i)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的產品未能滿足該等客戶的新規格要求而導致若干訂單流失；(ii)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向若干客戶額外補償其修改本集團產品以符合其要求的返工費用；及(iii)為防止向競爭對手披露本集團的專門技術而在管理費用方面產生的一次性開支。

除了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支出外，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25,5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錄得虧損約15,7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6,156	124,326
毛利	146	8,541
期內虧損	(34,785)	(25,357)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8,391)	(9,687)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推算利息支出	(918)	-
未計可換股票據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 推算利息支出前之期內虧損	(25,476)	(15,67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6,156	124,326
銷售成本		<u>(56,010)</u>	<u>(115,785)</u>
毛利		146	8,541
其他收入		62	165
分銷費用		(7,031)	(10,632)
管理費用		(18,283)	(13,62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85)	–
融資成本	4	<u>(9,394)</u>	<u>(9,803)</u>
稅前虧損		(34,785)	(25,353)
所得稅開支	5	<u>–</u>	<u>(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	<u><u>(34,785)</u></u>	<u><u>(25,357)</u></u>
每股虧損 (港仙)	8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u><u>(41.40)</u></u>	<u><u>(30.18)</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34,785)</u>	<u>(25,35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289</u>	<u>(7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34,496)</u>	<u>(26,06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2	16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按金		144	144
		<u>236</u>	<u>1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63	8,495
應收賬款	10	15,630	22,4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68	23,1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39	6,449
		<u>43,700</u>	<u>60,5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752	2,085
租賃負債		925	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527	18,927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9,856	23,022
		<u>57,060</u>	<u>44,94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3,360)</u>	<u>15,5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124)</u>	<u>15,72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0	475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	2,841
可換股票據	12	127,433	119,042
		<u>127,643</u>	<u>122,358</u>
		<u>(140,767)</u>	<u>(106,6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402	8,402
儲備		(149,169)	(115,031)
		<u>(140,767)</u>	<u>(106,62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產生虧損約34,78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360,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140,767,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539,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倘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自流動負債剔除，則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6,496,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6倍，表明其流動資產原則上足以應付其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及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且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佔負債總額的約85.2%。倘若不計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約為16,522,000港元。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本公司相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時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償還股東貸款而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

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5,539,000港元處於較低水平。為提高流動性，本集團與李先生（定義見本公告第14頁）簽訂了股東貸款協議。然而，經濟不確定性及新冠疫情已影響向本集團轉賬股東貸款。於呈報期間，本集團收到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3,434,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後，本集團收到的股東貸款金額約為2,376,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向本集團轉賬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定義見本公告第15頁）的部分金額約10,269,000港元。根據與李先生的最新溝通情況及承諾函（定義見本公告第14頁），彼仍致力提供剩餘的股東貸款，並預期將根據修訂時間表（定義見本公告第14頁）發放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定義見本公告第14頁）。此外，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支持其未來發展，本公司財務顧問一直在協助本公司探索通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途徑。視乎可行性及市況，董事會希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股權融資。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憑藉於呈報期間後收到的股東貸款金額、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的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及建議股權融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呈報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由於經濟不確定性，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放款進度、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建議股權融資的結果將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故能否成功達成上述事項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14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標題為「業務及財務回顧」之段落。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回收淨額，就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式規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營運模式轉變為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本集團之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無法取得細分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收入指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附註12)	8,391	–
推算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撥備(附註12)	–	9,687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推算利息支出	918	–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85	116
	<u>9,394</u>	<u>9,80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	4
	<u>–</u>	<u>4</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越南公司所得稅法(「越南公司所得稅法」)，越南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由於越南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越南公司所得稅撥備。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	(6)
存貨撇減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4,12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	345

7. 股息

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4,7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5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4,017,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017,000股，經調整以反映附註13(a)所定義的股份合併影響)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港元)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事項。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5,559	22,398
逾期：		
—3個月內	<u>71</u>	<u>46</u>
	<u>15,630</u>	<u>22,444</u>

11. 應付賬款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5,714	1,762
逾期：		
—3個月內	<u>38</u>	<u>323</u>
	<u>5,752</u>	<u>2,085</u>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改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股份0.011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914,285,7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因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011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因於二零二二年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附註13(c)），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22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份（定義見附註13(c)）2.2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 每股新股份2.20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將進一步調整為每股新股份1.00港元之兌換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經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基於兌換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158,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延遲到期日及調整經調整兌換價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58,400,000港元及41,814,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5,843,000港元及5,644,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增加約52,557,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之間轉撥約47,743,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36,170,000港元，並無損益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約為8,3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87,000港元）（包括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撥備）。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00,000	6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2,700,000)	—
股份分拆(附註c)	5,700,000	—
	<u>6,000,000</u>	<u>600,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6,000,000</u>	<u>6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40,174	168,035
股份合併(附註a)	(756,157)	—
股份分拆(附註b)	—	(159,633)
	<u>84,017</u>	<u>8,40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84,017</u>	<u>8,402</u>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賬面值為每股2.0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以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股本削減」)，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相關新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之收入由相關期間之約124,300,000港元減少約54.8%至呈報期間之約56,2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的產品未能滿足該等客戶的新規格要求而導致若干訂單流失。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向若干客戶額外補償其修改本集團產品以符合其要求的返工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158,4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作為改善其財務狀況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以修改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修改條款」）。修改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生效。有關修改條款及其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本公司已透過其中一間於香港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以獲取為期兩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的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金額約為8,600,000港元，尚未發放的剩餘金額約11,400,000港元（「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承諾函（「承諾函」）（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及最近與李先生的溝通，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收取剩餘第二筆款項約5,4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收取第三筆款項6,000,000港元（「修訂時間表」）。本公司將繼續向李先生尋求再次延長香港股東貸款。

瑞鑫國際工程越南有限公司（「瑞鑫工程」）與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及於二零二三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二三年越南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股東貸款」），以分別獲取為期一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越南盾50億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就本公司所知，瑞鑫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收到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的全部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瑞鑫工程收到的二零二三年越南股東貸款總金額約為越南盾13億元（相當於約500,000港元），而剩餘未發放金額約為越南盾37億元（相當於約1,200,000港元）。瑞鑫工程將繼續向李先生尋求再次延長越南股東貸款。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產生虧損約3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400,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140,8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5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倘若股東貸款的流動部分自流動負債剔除，則本集團將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16,5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1.6倍，表明其流動資產原則上足以應付其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及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佔負債總額的約85.2%。倘若不計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本集團將處於淨資產狀況，約為16,500,000港元。由於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本公司相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時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償還股東貸款而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

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5,500,000港元處於較低水平。為提高流動性，本集團與李先生簽訂了股東貸款協議。然而，經濟不確定性及新冠疫情已影響向本集團轉賬股東貸款。於呈報期間，本集團收到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3,4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後，本集團收到的股東貸款金額約為2,4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向本集團轉賬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的部分金額約10,300,000港元。

除股東貸款外，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已向其於香港之往來銀行要求商業貸款，惟該要求已因本集團之虧損狀況而遭銀行拒絕。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支持其未來發展，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一直在協助本公司探索通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途徑。於本公告日期，可能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市況，本公司尚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股權融資。誠如財務顧問所告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李先生已正式委任專業顧問探討改善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前景的方式及方法。除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財務支持外，李先生一直在招攬不少於五位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根據李先生迄今收到的建議，預計從潛在投資者處籌集的股權融資將足以清償本公司的大部分債務，並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然而，儘管與潛在投資者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及／或協議。視乎可行性及市況，董事會希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股權融資。本公司亦與票據持有人就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部份兌換進行了持續討論。然而，票據持有人亦被告知，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有可能導致票據持有人有義務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對本公司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收購。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憑藉於呈報期間後收到的股東貸款金額、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的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及建議股權融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呈報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由於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放款進度、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建議股權融資的結果將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故能否成功達成上述事項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報告，本公司從李先生處了解到，經濟不確定性及新冠疫情已影響及延遲李先生於越南的業務項目及現金流，因而影響及延遲向本集團轉賬股東貸款。本集團將就剩餘股東貸款與李先生保持持續溝通。根據與李先生的最新溝通情況及承諾函，彼仍致力提供尚未發放的股東貸款，並預期將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然而，鑒於現時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發放可能進一步延遲，而本集團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可能不如預期。此外，由於本集團目前錄得負債淨額及虧損，因此投資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生存能力及可持續性存有疑慮，這可能反映在本公司目前的低股價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未必能成功進行建議股權融資，即使本公司願意以現行市價或折讓價籌集資金。無論上述結果如何，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改善其現金及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0.8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約29,8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63,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到期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付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控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1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9名）全職僱員，位於香港、中國及越南。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00,000港元）。僱員（包括董事）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及越南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屆滿），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來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全球從新冠疫情及烏克蘭戰爭中復甦的速度正在放緩，經濟成分及地區之間的分化正在擴大。儘管新冠疫情不再是全球突發衛生事件，供應鏈亦已基本恢復，但阻礙二零二二年增長的因素依然存在。其中，通脹仍處於高位，並繼續侵蝕家庭購買力。各國央行的緊縮政策提高了借貸成本，限制了經濟活動。因此，與疫情前的預測相比，產出損失仍然很大，特別是對世界上最貧窮的國家而言。儘管存在該等不利因素，全球經濟活動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仍具有彈性，但主要是由服務業推動的。與此同時，包括製造業在內的非服務業表現疲軟，第二季度的高頻指標顯示經濟活動普遍放緩。在商品消費疲軟、未來地緣經濟格局的不確定性加劇、生產率增長疲軟以及更具挑戰性的金融環境的背景下，企業縮減了對生產能力的投資。國基會預計，全球經濟增長率將從二零二二年的3.5%降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3.0%，遠低於3.8%的歷史平均水平。世界貿易增長率預計將從二零二二年的5.2%下降到二零二三年的2.0%，然後於二零二四年上升到3.7%。二零二三年的下降不僅反映了全球需求的路徑，亦反映了其構成向國內服務的轉移、美元升值的滯後效應以及貿易壁壘的上升。國基會警告說，全球經濟尚未走出困境，全球增長的風險仍然傾向於下行。

中國新冠疫情後的復甦在第二季度失去了動力，其經濟環比增長0.8%，同比增長6.3%，低於市場預期，由於出口下降，消費者信心疲軟及商業投資低迷拖累了經濟增長。今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同比增長5.5%。最大的問題似乎是青年失業，二零二三年六月份的青年失業率達到了21.3%的新高。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面臨的困難將進一步給全球經濟增長帶來壓力，並增加了要求中國加大刺激措施的呼聲。北京方面一直沒有推出強有力的刺激措施及超寬鬆的貨幣政策，擔心會加劇本已很高的地方政府債務，並引發西方國家那樣的通脹水平。然而，可能有需要迅速採取行動，以避免陷入導致衰弱的通縮週期。中國領導人已指出要刺激消費，解決失業問題，並對境況不佳的房地產行業給予更多支持。總體而言，經濟學家認為，政府希望確保實現二零二三年5.0%的增長目標。大多數分析人士預計，由於二零二二年新冠疫情封控導致的基數較低，今年中國經濟增速將超過5.0%。經濟學家表示，棘手的部分可能是確保到二零二四年經濟保持合理的增長水平，屆時經濟將不會受益於低基數效應。國基會預計中國經濟在二零二三年將增長5.2%，在二零二四年增長4.5%。從全球需求放緩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再到疫情後復甦乏力，中國製造商正面臨多年來最強勁的阻力。（參考國基會的文件和報告，以及金融時報及南華早報的報道。）

本集團的產品未能跟上行業發展的步伐導致若干大型消費品製造商的客戶訂單流失。此外，全球通脹風險及原材料短缺亦削弱電子行業及世界經濟，令本集團難以獨善其身。本集團預計未來幾年將非常艱難及緊迫。本集團會應客戶需求的轉變，採取更謹慎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合時之行動。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呈報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掘先生及梁家鈿先生。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張掘先生及梁家鈿先生。